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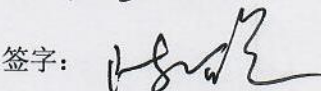



## 附录 B

## (规范性附录) 表 B.2

##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及中介机构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华隆公司 2026-2027 年法律服务委托项目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项目估算总价	74200.00 元	项目申请人	郭志斌
项目内容及申请理由	<p>1. <b>单一来源采购理由:</b> ①因本项目 2022 年服务是以公开询价方式采购的。②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为上期合同的服务商,其在本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质量可靠性、服务等均符合合同要求。③经综合管理部与服务供应商就续约事项初步沟通,其同意以总价 7.42 万元一年的价格续签合同,且履行条件不变。</p> <p>2. <b>单一来源采购依据:</b> 项目满足浙能集团《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符合第四十条(九)“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采购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续签理由充分,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采购数量和合同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原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如超过应随续签申请报告提供价格合理性分析材料),续签的单个合同期限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及华隆公司《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采购管理标准》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符合 7.5.1(9)“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等采购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续签理由充分,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采购数量和合同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原合同的数量和金额(如超过应随续签申请报告提供价格合理性分析材料),续签的单个合同期限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 5 年;”要求。</p> <p>3. 该项目 2022-2024 年合同至 2024 年 06 月 09 日结束,合同总价 14.84 万元(合同期 2 年),即 7.42 万元一年(见附件《华隆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合同》);2024 年以 14.84 万元的价格续签 2 年合同,将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结束。</p> <p>4. <b>项目内容:</b>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法律风险的管控,要求法律服务范围包括:定期提供最新的法律动态及解释;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参与重大法律事件的处理;提供法律知识培训;参与起草并审阅公司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列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协助执行董事工作;协助健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p> <p>5. <b>服务期限:</b> 自 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9 日</p>		
申请部门意见	签字: 		
合同专职意见	同意	签字: 	
副总经理会签	同意	签字: 	
	同意	签字: 	
公示情况	按规章制度执行		
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附件: ( ) 张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YA1290648K

浙江阳光时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YA1290648K

浙江阳光时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C座15楼
负责人	陈臻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b>1100.00</b> 万元
主管机关	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律(1995)21号
批准日期	<b>1995-02-08</b>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陈臻 朱宏文 王慧贞 孙辉 赵学华 戴安徽 邓宗禹 陈新松, 侯旭昇, 葛志坚	陆利忠 朱昌明 何翔 周安杰 张建来 董储幸











合同编号：HL-CB-2022-09

#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华隆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2022年 06 月

浙江阳光

浙江

**甲方：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鉴于甲方通过 SRM 公开询价发包方式确定乙方为**华隆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的承包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订立本合同。

**1. 法律服务范围**（具体见《技术协议书》）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述法律服务：

1.1 为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1.2 深度参与起草并审查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文本及其附件、部分往来文书等法律文件，特别是审查甲方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适用，并评估相关履行风险；

1.3 为甲方的经营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或咨询意见；

1.4 结合甲方实际，对甲方法律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法律风险评估、论证活动，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协助甲方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5 结合业务部门日常工作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提出预防法律风险的具体建议；

1.6 参与重大法律风险事件的处理，协助制订相关方案；

1.7 根据甲方要求，审查项目发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意见；

1.8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合同谈判，审查合同条款，协助甲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问题；

1.9 协助甲方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1.10 根据甲方的授权和要求，代理参加涉及甲方的小型诉讼，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11 定期提供最新法律动态及解释；实时提供各种政策法规信息；

1.12 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法律风险管理或法律知识培训。

注：根据浙能集团管理制度要求，需另行专项选聘的重大事项法律服务（如重大资产处置、投融资专项、企业改制等），根据集团相关制度和程序另行选聘。

**2. 服务方式**

2.1 乙方公司与投融资业务部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承办部门，选派专业的律师团队依据中国法律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时将调动全所的力量履行服务职责，主管律师为 金逸凡 律师，联系方式 15068803091；

2.2 根据国家关于《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规定，从原所离职的律师，不得为原所属律

师事务所正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如发生律师离职的情况，将及时补充、更换人员，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应予以合理的配合。

### 3. 法律服务期限

3.1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为 2 年；

3.2 前款所述期限届满，根据服务情况及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 4. 法律服务费

4.1 本合同法律服务费为固定总价，¥14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圆整）（含 6 % 的增值税税金）】，该价格为乙方按照价款确定原则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了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格按不含税价¥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圆整），加上以国家最新税率所计税金，即含税价相应调整。

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费用对应基准服务小时为 100 小时，若实际年度服务小时低于基准小时数 10% 以上，则超过 10% 的部分将按基准数的同比例予以扣减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实际需求原因，实际服务小时数高于基准小时数 10% 以上，则超过的 10% 的部分按照基准数的同比例予以增加费用。

4.2 乙方应每月到甲方现场进行常规定期法律服务一次，具体日期根据甲方指示，每次服务小时数按 5 小时计算；乙方律师往来服务地点的交通在途时间不计入内；

4.3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表，报告工作时间统计等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半年报表后 5 日内进行确认，预期未确认的将视为甲方已确认工作时间，该工作时间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年度终了，应提交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中应包含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时间统计、本期法律服务工作的回顾、遇到的问题、下一期工作的计划、法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需报告的内容；

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已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食宿费、通讯费、文印费、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税金等，以及其它认为完成服务内容必须发生的费用；

4.5 服务每一年度期满，甲方将对法律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支付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法律服务费用；考核为一般满意的，支付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法律服务费用的 90%；考核为不满意的，支付合同约定的当年全部法律服务费用的 10%—50%。

### 5. 法律服务费的支付

5.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固定法律服务费。在本合同履行半年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固定法律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37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圆整）；在本合同履行一年后的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满意度考核情况结算当年剩余的法律服务费；第二年以此类推。

5.2 付款时要求乙方出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的增值税税金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工作保证

6.1 乙方及其律师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甲方聘用或另行签订任何服务合同；

6.2 乙方及其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维护甲方利益；

6.3 乙方应确保提交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及时发表法律意见；

6.4 乙方或其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5 乙方及其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 7. 甲方的支持

7.1 甲方应如实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说明有关的情况；如有关情况 and 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及其律师；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公司各部门向乙方律师做出工作指令；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及其律师；

7.3 甲方应提前合理的时间预先向乙方律师做出明确的工作指令；甲方需律师到现场或异地服务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社交媒介等发送的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合理地选派律师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

7.4 甲方不应向乙方及其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服务要求；

7.5 甲方应在合同服务年度到期前15日内给予乙方年度书面工作满意度评价。

## 8.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自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将其用于工作以外的目的。

## 9. 保密

9.1 乙方及其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9.2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密责任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 10. 利益冲突

乙方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签订/继续履行合同或变更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律师的过失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耽误诉讼时效、无正当理由应出庭而未出庭、丢失当事人提供的重要证据、违法执业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因乙方律师故意行为造成损失的以外，赔偿金额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为限；如因乙方律师故意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应与造成的损失相当。

1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4条、第5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法律服务费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30个工作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当季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提存费用、文印费用、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13. 投诉与考核

甲方定期与乙方联系，对乙方律师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提出考核评价，对存在问题有权向乙方投诉。乙方的投诉电话为：13777438353。

##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附件2 技术协议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85303262F

开户行：建行杭州临浦支行

帐号：33001617082053000730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



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世贸中心写字楼 C 座 15 层

开户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帐号：1202026109900014558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杭州

附件 1

##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为加强物资采购、工程（服务）采购、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双方行为，保护双方利益，防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在华隆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合同中，特签订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人员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三、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合同履行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乙方便。
- 七、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八、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
- 九、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有义务向双方任何一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甲方举报电话：0571-82432058 举报邮箱：XDJWXDJW@163.COM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签署)

甲方：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负责人：

李新敏

乙方：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2年06月10日

## 技术协议

### 总则

1、本技术协议为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华隆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而提出技术上的规范和说明，明确了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提出了项目管理、工作标准及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本技术协议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

3、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或随着上级单位要求的提高进行必要的调整，具体内容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

### 一、项目背景

为了确保华隆公司日益活跃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开展，同时着力打造公司高水平的法律风险管控体系，特开展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 二、项目内容

#### 1、主要服务内容

- 1) 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
- 2) 深度参与起草和审查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特别是审查甲方引用的相关法律依据是否适用，并评估其履行风险；
- 3) 为经营决策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或咨询意见；
- 4) 结合本公司实际，对本公司法律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法律风险评估、论证活动，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协助本公司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 5) 结合业务部门日常工作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并提出预防法律风险的具体建议；
- 6) 参与重大法律风险事件的处理，协助制订相关方案；

7) 根据本公司内部要求, 审查项目发包招标文件, 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意见;

8) 根据本公司内部要求, 参与合同谈判, 审查合同条款, 协助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问题;

9) 协助处理本公司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10) 根据授权和要求, 代理参加涉及本公司内的小型诉讼, 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提供咨询意见;

11) 定期提供最新法律动态及解释; 实时提供各种政策法规信息;

12) 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法律风险管理或法律知识培训。

## 2、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二年。

## 3、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 74200 元/年, 共计 148400 元。

该合同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住宿费、管理费用、利润及增值税税费(税率 6%)等, 以及其它认为完成服务内容必须发生的费用。

(签署)

甲方: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06 月 10 日